

· 奇幻系列 ·

香港·余 过著

钻石宫的 奇遇



254268

(京)新登字172号

版权贸易登记号: 94058

钻石宫的奇遇

香港 余 过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香港勤+缘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1.125印张 239千字

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0册

*

ISBN7-5059-1963-6

1 · 1381

定价: 全四册: 25.80元

(本册: 9.50元)

没有脚的女人

他在床上被一声巨大的震动惊醒。一辆车子从天而降，闯入他的房间，车内还有一个昏迷的女郎。

这女郎改变他的命运，把他带入一段惊险、难忘的历程。

奇遇的开端

一件奇遇的开始，似乎总有某种预兆。

林彦这一天眉毛直跳，跳得他心神恍惚。

他是做金融工作的，有十余名客户的投资由他管理，责任颇重。

他警告自己，在精神不集中的时候，不要做买卖。

但不如意的事，从早晨开始接踵而来。

他打破了自己的咖啡杯，这杯子已伴随了他三年。虽然不值什么钱，总觉相当可惜。

十时许，女友贝丝打电话来。他们冷战已两星期，这电话不会是什么好事。果然，贝丝开门见山说她将和新相识的男朋友到欧洲旅游，叫他把过去的感情抹掉，同时为他们祝

福。

林彦欲哭无泪。他知道这段爱情无法挽回，贝丝怪他从早到晚注意金融消息，神经兮兮，没有时间陪她，连吃饭、睡觉也不安稳。他要娶她，就得辞掉这份工作，鱼与熊掌，不可兼得。

但他除了金融业务，什么都不在行。辞职等于要他的命。

算了，大丈夫何患无妻，不去想她吧。

下午，坏消息频传，股市和英镑都大跌。

杜夫人打电话来骂他，为什么替她购入英镑，这么没眼光！

林彦的头脑快胀破了，他要逃，赶快逃出这办公室。

他跑到酒吧间，连喝了两大杯啤酒，让头脑在轻度麻醉中获得休息。

也许贝丝说得对，这种职业不是人干的。

在酒吧直坐到黄昏，才醉醺醺地回家。

从各种迹象看，美国股市开市也会暴跌，这又是对他不利的，他不去理它，索性抱头大睡。

昏昏沉沉地不知睡了多久。在梦中，眉毛也在跳，他心中在想：老天，难道我的打击还没完？

就在此时，“嘭隆”一声，他的睡床发生强烈震撼，仿佛受到什么物体的碰撞。

他张开眼，天啊，一辆汽车撞了进来！

不对，这是一幢大厦的十七楼，汽车怎么会开进来？

他开亮床头灯再看，确是一辆汽车，暗绿色的，款式新颖，但没有车轮，也许轮子已因碰撞而飞脱。

车身碰到他的脚尖，睡床被撞破，好险，看来他差点被撞死！

起来瞧瞧，车厢内有人晕倒，是个女子。

他未见到她的脸，但这女子身材美好，他只望了一眼，便不期然心头乱跳。

她穿的是什么服装，从来没有见过，两条修长的腿，完全裸露出来，粉白如雪。

她上身肌肤莹莹，穿得也不多。但你不能说她没有穿，这就是她这服装奇妙的地方。

一个奇怪女人

林彦想：有这样身材和皮肤的女人，她的相貌绝不会丑到哪里去。

此时她已昏晕，须赶快把她救起才好。

他想推开车门，把她救出来，但找不到车门的把手，也不知怎样开启。只好不停敲打车窗，希望使她苏醒。

过了一会，女郎的肩背微微移动，似乎醒了。

“喂，……”林彦叫她。

女郎头一抬，坐起身来，满脸惊讶。

林彦和她目光接触，不禁呆了一呆。她不但是一个美女，而且有种出奇的神采，令人目眩，好像一颗珍贵钻石，自然而然发出耀眼光芒。

彼此都呆在那里。还是女郎先打开车门。

奇怪，那车门开在不应开的地方，原来在车头。

女郎向房中情况瞥了一眼，见睡床被撞裂，知道自己闯

了祸，向林彦露出歉意，随即说了一句林彦完全听不懂的话。

虽然听不懂，声音却异常动听，如金石敲鸣。

林彦不相信，人的嘴里能发出这样美妙的声音。

他猜想她是外国人，但从她的黑发和眼珠看，却似亚洲族裔。

林彦试用英语说：“我听不懂。”

女郎听了，才用英语回应道：“对不起，撞坏你的东西。”

林彦很高兴，她会讲英语。问道：“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？”

“金星。”女郎一笑，露出扇贝一般的牙齿。

“金星，你是指……”

“金星就是金星。我来自金星贝洛克城。你这里是地球吧？”

“是，”林彦吃了一惊：“你……没有骗我？”

女郎在车门边坐下来，把她可爱的腿伸到地上，笑道：“为什么要骗你？你觉得我从别的星球飞来到地球上，很奇怪，是不是？其实我的祖先也是地球人，和你没有什么分别。”

“你是说，地球人到金星发展和定居，在那边把你生下来。”

“不错，正是这样。”

“怎么我从没有听过这消息？”

“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，我已经是金星的第十五代。”女郎说。

“你祖先到金星时是什么年代？”

“那是廿一世纪吧，已成为历史啦。”

“什么？我们现在才二十世纪。”林彦跳起来。

“对不起，”女郎忽然省觉道：“我忘记了你的年代，在你来说，这件事情还未发生，难怪你不知道。”

“那么你是什么年代出生的？”

女郎换一换她的坐姿，道：“我出生时是廿四世纪。”

林彦惊讶之极：“开玩笑！”

“千真万确，不是玩笑。”女郎道。

“那你怎么会来到此地？”

女郎指一指自己的车子道：“这部老爷车，误了我。如果它性能好一点，就不会在这里抛锚。”

“你是说，这是一部‘时光车’？”

女郎点点头：“我本来要到十七世纪的地球去找点资料。想不到半途出了故障，在这里慢下来。还撞坏了你的睡床，真抱歉。”

林彦目瞪口呆：“那么，‘时光车’是真有其事，不是幻想！”

“很多以前只属幻想的东西，慢慢都会变成真实。自二十一世纪开始，科学进步得很快。”女郎露出可爱的笑容。

林彦真的为她的美貌着迷了。要是别人说出这些话来，他会以为是吹牛，但经这女郎口中说出，他觉得句句都可以入信。

“可不可以请问你的名字？”

“我叫胭娜。”

林彦也自己介绍了。胭娜说：“幸会。”伸出手来。

林彦一握她腻滑的手，开始肯定这并不是一场梦。

他打开壁橱，找出一瓶威士忌，拿了两个杯子和冰块过来，斟了一杯给胭娜，自己也斟一杯。

“来，庆祝我们相识！”

两人饮了一口，胭娜赞道：“这酒不错，很有劲。”

“你们平日喝些什么酒？”林彦问。

“一般是饮金星产的葡萄酒，很香很甜，不醉人，什么时候你到金星去，我也请你喝一杯。”

“我也可以到你那个地方？”林彦好奇地问。

胭娜呷一口酒，道：“为什么不能？如果你不介意，可以坐我的车子。”

“呵？”林彦心头扑扑乱跳，孩童时代的梦想又回到脑际，想不到今天居然有实现的可能，他在考虑要不要答应。

胭娜豪爽地喝酒，还不客气地拿起酒瓶自己斟酒。她的酒量比林彦好。

“我这车子要修一修，可能需要一些时间。”她说。

“有工具吗？”林彦问。

“有，车内有工具箱，不过，驾驶时光车，除了本身的能源外，还要倚赖人的精神力量，我在刚才撞车时，脑子曾受到震荡，需要休息半个钟头。”

“没有关系，如你不嫌弃，就在这床上歇一会。我到外面去。”

金星旅客

胭娜笑道：“你不必避开，我只是闭目养神。”

说罢，很大方地在林彦床上睡下。

她那美妙的身材，一躺下更表露无遗。林彦发觉，她的胴体起码有八成是裸露的，这大概是金星流行的服装，像用几条丝带，包扎住一具价值连城的玉体，令人多看一眼，也觉得呼吸迫切。

她腰间还挂着一柄类似手枪的东西，长形，比一般手枪窄小。年轻姑娘出远门，佩带一柄武器防身是合理的。

林彦问道：“我要带点什么？一个简单的皮箱？”

胭娜道：“不用。你只去两三天，越简单越好，可以在我家中作客。”

“要不要带点美钞？”

胭娜笑得弯下腰：“美钞早已不用啦。我们那边用的是星际通用的货币。你放心，那边什么都有，你一个人上车来好了。”

林彦道：“那我就不客气啦。”

他登车坐下。

“不要对家人或太太交代一声？”胭娜问。

“没有太太，女朋友刚刚和我分手。”林彦苦笑道。

“难怪你那么洒脱！”胭娜似笑非似地瞟他一眼。

她坐上驾驶位，关闭车门，替林彦系好安全带。一按椅畔的启动掣，车身四周升上一块钢板，将他们与外界隔绝，不妨碍驾驶座左旁的仪表板。

“这是保证我们不受震荡，”胭娜道：“车子一到达目的地，速度减慢，钢板会自动滑落车底，车内有空气调节，放心。”

胭娜又按了两个掣钮，车子逐渐进入微微震动的状态。

“已经在高速开行了。”胭娜指示一个电子表给林彦观

看，上面显示年代数字不断在改变，瞬间已由一九九三年进展至二〇〇〇，二〇〇五，二一〇〇……

林彦的心情异常兴奋。

“我已经踏入未来世界了，那仪表每进一格，就表示离开自己的世界越远。”

胭娜调整驾驶仪，解释道：“刚才我们是作纵线的飞行，即穿越时间，现在我们兼作横线的飞行，即穿越地域，你知道，地球和金星是有一段距离的。”

林彦道：“以前认为光速无法超越，现在相信你们已解决这问题了。”

胭娜道：“不仅是光速，很多问题都已解决了。否则金星根本无法居住，我们现在可以驾驶个人快艇来往星际，几个钟头就到达另一星球，非常方便。”

林彦心驰神往，不胜羡慕。

飞行一段时间后，车身忽然起了不寻常的震荡，胭娜皱眉不语，过了片刻才道：“我们又出毛病了。”

“怎么回事？”林彦担心时光车不上不落，抛锚在某一段时光隧道中，上不到天，下不到地。

“我们的车子大幅度偏离航线，真要命！”

“不能调整？”林彦问。

“不行，我们要在最近的星体着陆，不管那是什么地方。”胭娜道。

林彦见她不时按动仪表板的掣钮，时光车速度渐渐缓下来，四周钢板自动缩进车底，车前的大透明窗显示一片翠绿景色，林彦心道：“还好，总算能安全着陆。”

胭娜打开车门，吸了一口清新空气。

“这是什么所在？”林彦问。

“是太阳系以外的一个我们不熟悉的星球。”

“太阳系以外？”林彦咋咋舌，他感到既新鲜又兴奋。

“时际是多少年？”他问。

“公元二二九〇年。”

“这是廿三世纪，离你那时代还有约百年。”林彦道。

“嗯，这年代，我祖父还没出世！”

林彦笑了笑，由于面对的环境太新奇，他丝毫不因车子故障而感到挫折。

“我能不能出外走走？”他问。

“可以，在我修车的时候，你可以四处看看，但最好不要超出百公尺范围，否则出什么事，我救不了你。”胭娜道。

“你以为这星球会有危险？”

“不一定。但小心点总是上算。”

胭娜打开座椅，取出一柄手枪交给林彦：“你佩在身上，以防万一。”

“很好。”林彦道。

他信步而行，只走了十余步，转过一株大树，就吃了一惊。

女人是植物

林彦吃惊的缘故，是因为有一个人正悄无声息地盯着他。

他扭转头，那人好像已在那里很久了。林彦不期然手按枪柄。

但当他看清楚时，便不禁轻松下来，这只是一个女人，面如满月，一副天真神态。

林彦对她笑笑，表示礼貌。

她也笑笑，落落大方，林彦反而脸红起来，因为她身上什么衣裳都没穿。

她甚至也没有要躲避他的意思，一直脸朝着他。

“也许这里的习俗就是不穿衣裳的。”林彦心想。

为了掩饰尴尬，他向她用英语说：“你好。”

女人也回了一声：“你好。”

奇怪的是，她始终站在草丛中一动不动。

“请问这是什么星球？”林彦问。

“这是阿勒多星。”女人答。

“啊。”林彦表示恍然，但阿勒多是什么，他一无所知。

初时他不敢过分正视女郎之裸体，但见她已全不在乎，便不期然渐渐把眼睛放在她身上。

她身材相当好，纤秾适度，皮肤白中泛红，充满水分。一切都很好，只是她的脚到哪里去了？

那女人双脚向内合拢，藏在草丛内，下面不见脚掌，也不见鞋子。

再细看一眼，更觉稀奇。她两腿其实在小腿下合而为一。换言之，她只有一只脚，这双脚是藏在泥土下。

“原来是一个畸型人。”林彦暗想，“不知她的脚为什么要伸进泥内，也许她在接受天然治疗？”

蓦地一个意念掠过脑际，使他觉得非常恐怖：“这女人不会是一株植物吧？”

不，植物怎会长出一个人来，瞧她皮肤多么柔润，白得

像乳酪，双目明朗，唇红齿白，而且她会说话，植物怎会说话？林彦笑自己糊涂。

“请问，”他实在掩盖不住自己的好奇心：“你的脚为什么站在泥下？”

“唔，嘻嘻。”女郎弯腰娇笑，一手掩脸，好像听见什么最可笑的事情。

不仅她在笑，附近林子内还有很多女人在笑，林彦马上发觉在十余步外，也有五六个女人把脸朝过来，对着他笑。

“我问得不对？”林彦有点窘。

“不，”女郎安慰他：“很多初到阿勒多的人都这样问，为什么不见我的脚，他们不知道，我本来无脚，只有根，我的根深深生长在地下，如果你想见到我的‘脚’，把我的根挖出来，我就要死了。”

“啊……”林彦目瞪口呆，她真是一棵植物？

女郎道：“我们要吸收很多养料和水分，一刻也不能离开泥土。”

“那么……你是一株植物？”林彦仍不肯相信。

“有些人叫我们作‘美人花’，我不介意。”女郎笑道：“那对面的六七朵‘花儿’，和我是同类。”

“美人花，”林彦望望那边的几个“女人”，再望望眼前女郎的天真笑颜，不禁叹道：“你们真是我所见的天下最美的花儿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

“那么你有没有名字？”

“那天有一个和你差不多的男人走过，他叫博森，说很喜欢我，为我取了一个名字叫‘白丽’，你觉得怎样？”

“白丽，不错。”

“博森先生说，过几天会来把我移植到他家中，他要金屋藏娇。”白丽仰望天空，带着憧憬的神态。

“他一定是惜花之人了。”

“我们也要去。”对面树丛的几朵美人花说。

一个道：“博森先生也给我们起了名字，我叫金丽。”

一个道：“我叫水娇。”

又一个道：“我叫明红。”

林彦遥望过去道：“这些名字都很美丽。”

“只是名字美吗？我们长得好看不好看？”那几朵美人花问。

由于那几朵美人花有其他杂树遮掩，林彦瞧不清楚，过去看看，见总共有六棵，一个个都像初熟的少女，娇艳怡人，有的是瓜子脸，有的是鹅蛋脸，有的金发，有的黑发，也有紫发的，各有千秋，难分轩轻。

“原来个个都是美女！”林彦赞道。

“先生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明红问，她的脸特别红润，有如涂了胭脂。

“我叫林彦。”

“林彦先生，你有兴趣金屋藏娇吗？”水娇问。

“我……”林彦想想，如果真有一天，能找一块适当的地点，把这些美人花移植过去，朝夕欣赏，确不失为一桩乐事。

“可惜我的家不在这里。”他道。

“可以搬过来呀。”金丽向他抛一个媚眼。

“真的，只要你在这里住下，我们都愿意为你收藏，早

晚供你欣赏。”明红道。

“你要知道，我们的生命很短，盛开的日子只三百多天，所以都渴望有一个惜花人。”水娇楚楚可怜地说。

林彦怦然心动。在她们的娇声软语下，醺然欲醉，他发觉这些美人花不但可爱，而且身上散发一种淡淡的香气。

“那位博森先生不是说要将你们移植吗？”他问。

“博森先生家中已有很多花了，就怕他容不下我们。”金丽面有忧色。

蛇的挑逗

正说话间，忽闻“沙沙”之声在草丛中传出。林彦定睛望去，一条色彩斑斓的大蛇探头出来，把他吓了一跳。

那蛇蜿蜒游到金丽脚下，现出全身，约有八九尺长，茶杯粗细。林彦神色紧张，速退数步，一手按在腰间手枪上，随时要拔枪射击。

金丽格格笑道：“不要害怕，斑儿是我们的朋友，它不会伤害你的。斑儿，和林先生打个招呼。”

斑儿从金丽腿部一直爬上去，爬到她的肩头，从她肩上探出身来，向林彦点点头，表示善意。

林彦稍微放下心，但依然带着警惕。

那蛇不理他，开始用舌头舐吻金丽的俏脸、粉颈和樱唇，金丽吃吃笑着，叫道：“你这小顽皮，不要缠住我！”

林彦听出她的声音虽然像责备，其实心里乐酥酥的，无限陶醉。

旁边的水娇和明红油然艳羡。两眼露出水汪汪的表情。

片刻之间，金丽已给蛇儿逗得胸脯起伏、呼吸迫切，喉头发出一声呻吟之声，媚态极之撩人。

林彦怦然心动，想不到蛇儿也有这种本事。

水娇腰肢摆动，显得春心难耐，斜睨林彦道：“林先生，你能不能也像斑儿一般亲亲我？”

林彦想不到这些美人花这么大胆，肆无忌惮地说出心中的愿望。

在他看来，何尝不想一亲香泽？她们除了脚部在地上生根之外，其他任何部分都和真正的女人无异。

这又是水娇自己提出的要求，却之未免不恭。

他上前两步，把手搭在她的纤腰上。水娇的腰肢十分柔软，她的上身已自动摆过来，把脸贴着他。

林彦亲吻她玫瑰般的红唇，水娇两手紧抱他，喃喃道：“吻我，爱我，我全身都是你的……”

霎时间，林彦血脉沸腾，他还未听过女人对他说出这种热情的话，回想以前和女友贝丝在花前月下谈爱，贝丝偶然也有情动的表现，但比起水娇的姿态，简直是“小儿科”了。

他不仅吻她的唇。逐渐吻到她的脖子，吻她的酥胸，水娇柔情似水，一任他尽情爱惜。

明红不耐道：“林先生，你怎可以厚此薄彼？”

林彦偷偷打量她，见她双颊晕红，美目如丝，显然也情动至极，正想移步过去，水娇双手搂紧他道：“不让你跑，你是我的！”

林彦顿感尴尬，既不想放开怀中的水娇，也不想明红过分寂寞，正不知如何是好之际，忽听一个男声道：“不要让这